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财字〔2020〕42号

东北大学关于编制 2021—2023 年支出规划和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编制 2021—2023 年支出规划和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教财函〔2020〕44 号）要求，为了做好我校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原则

（一）高度重视、科学编制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和中期财政规划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

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科学、合理编制2021—2023年支出规划和2021年部门预算。

（二）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全面做实项目库

项目库是编制三年支出规划的基础，各部门要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加强项目论证，规范项目立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每个项目都具备可实施条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提高项目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三）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部门分工、填报内容及要求

（一）人事处

1. 填报事业单位人员情况表（附件1）。

有关要求：

（1）提供2020年7月份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表；

（2）提供7月新入职人员到岗证明、工资发放凭证；

（3）提供与上年相比增加退休人员的证明材料；

（4）在职人员不包括停薪、驻外和外聘人员。在职人数如果与工资表不一致，需提供工资发放凭证，如果有新入职人员，请提供相关说明。

（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 填报 2020 年资产存量及 2021 年计划报废情况表(附件 2)。注意资产存量情况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要求：提供 2020 年 7 月 31 日车辆、房屋、设备等资产存量台账，2021 年计划报废设备的具体信息及报废情况说明。

2. 填报 2021 年新增资产（车辆）配置预算表（附件 3），并提供关于申请新增资产（车辆）的说明。根据通知要求，学校应加强保留车辆使用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从严从紧编报部门预算。

3. 填报 2021 年新增租用土地和房屋明细表（附件 4），并提供关于申请新增租用土地和房屋的说明。

4. 填报新增资产（设备）配置预算表

（1）2021 年新增资产（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配置预算表（附件 5）；

（2）2021 年新增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购置申请情况说明表（附件 6）。

有关要求：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填报 2021 年度拟由**基本支出经费**购置的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如果没有，请将空表盖章上报。

（三）科学技术研究院

1. 填报新增资产（设备）配置预算表

（1）2021 年新增资产（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配置预算表（附件 5）；

(2) 2021 年新增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购置申请情况说明表(附件 6)。

有关要求: 科学技术研究院填报 2021 年度拟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管理的横向和纵向科研经费、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购置的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根据教育部《通知》，填报非财政科研项目申报书(附件 7)。

3. 按照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2019 年预算下达数的 1.2 倍编报 2021—2023 年项目库。

(四) 对外联络与合作处

对外联络与合作处负责按照预计捐赠配比金额编制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 2021—2023 年项目库。

(五)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1. 填报新增资产(设备)配置预算表

(1) 2021 年新增资产(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配置预算表(附件 5);

(2) 2021 年新增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购置申请情况说明表(附件 6)。

有关要求: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填报 2021 年度拟由省市共建及自筹双一流经费购置的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按照 2021 年度中央高校建设“双一流”引导专项资金评审金额作为上限，按一个项目分年度编报 2021—2023 年项目库。

(六) 秦皇岛分校

秦皇岛分校按照国家、教育部和本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负责分校的各项工作，按要求汇总上报总校。

(七) 佛山研究生院

佛山研究生院按照国家、教育部和本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负责佛山研究生院的各项工作，按要求汇总上报总校。

(八) 关于填报新增资产预算的注意事项

1. 根据《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规定，用中央财政资金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需同时提供**查重评议报告**。**2020 年预算内新增资产未实施购买的，2021 年如需购买需要重新上报。**另外，财政部、教育部将对新增资产购置预算进行审核，没有获得批复将不允许购买，因此要求此项预算应充分考虑 2021 年新增资产需求，结合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确保必须在 2021 年购置的新增资产全部纳入本次填报范围。

2. 按照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各部门应加强车辆的使用，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新增车辆要符合上级部门批复的车改方案要求，并经过学校公务用车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九) 其他事项

项目库的具体编报要求参照附件 10。

三、报送要求

(一) 报送时间: 2020年7月30日17:00前。涉及报送7月31日数据的可于8月1日17:00前上报。

(二) 所有报表须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部门公章。

(三) 请各部门仔细阅读教育部2021年部门预算“一上”填报口径(附件9),严格按照口径填报。

(四) 报送内容需准确完整。各部门报送的材料应全面准确完整,有时间节点要求的,严格按时间节点统计相关数据,且不漏项。

计财处联系方式:

郭娟、王英奇: 87504、89995;

邮箱: jccjhk@mail.neu.edu.cn

- 附件: 1. 事业单位人员情况表
2. 2020年资产存量及2021年计划报废情况表
3. 2021年新增资产(车辆)配置预算表
4. 2021年新增租用土地和房屋明细表
5. 2021年新增资产(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配置预算表
6. 2021年新增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购置申请情况说

明表

7. 项目申报书
8. 教育部关于编制 2021-2023 年支出规划和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教财函〔2020〕44 号)
9. 教育部 2021 年部门预算“一上”填报口径
10. 教育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指南(试行)

东北大学

2020 年 7 月 26 日

